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ancient village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江西省标准化研究院、黄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基本要求、编制规划、保护、利用、保障。
本文件适用于经相关部门批准认定的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其他村落的保护和利用可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1.1

核心保护范围 core protected area

村落范围内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较为完整、传统建筑集中成片，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

1.2

建设控制地带 development control area

在核心保护区范围以外允许建设，但应严格控制其建（构）筑物的性质、体量、色彩及形式的区域。

1.3

环境协调区 coordination area

在建设控制地带之外，划定的以保护自然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景观为主要内容的区域。

4 基本要求

- 4.1 应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规划。
- 4.2 应建立保护和利用机制
- 4.3 应保持传统村落的完整性、真实性、延续性。

5 编制规划

5.1 内容

规划内容应明确以下内容：

- a) 保护原则、保护内容、保护范围；
- b) 保护措施、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
- c) 名录、传统格局、自然资源、历史建筑、文物古迹、历史文化等分类保护和传承要求；
- d) 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消防安全和人居环境等改善的措施；
- e) 规划实施建议。

5.2 要求

5.2.1 传统村落名录公布之日起1年内，所在地应组织编制完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并报相关部门审批。

5.2.2 传统村落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其保护发展规划应与村庄规划同步编制；已经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单独编制保护发展规划。

5.2.3 规划中保护与发展要求应纳入村规民约中。

5.2.4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应进行历史研究、现状调查与评估，充分听取村（居）民的意见，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指导。

5.2.5 规划审批前应报县级相关部门进行技术审查，经批准的规划不得擅自修改，如需修改，应经过县级相关部门论证后决定是否修改。

5.2.6 相关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保护情况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保护

6.1 自然资源及传统格局保护

6.1.1 保护传统村落内自然植被、山体绿化、河流水系及河塘沟渠等，与传统村落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6.1.2 保持和延续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地形地貌、街巷走势等空间尺度；建筑的新建、更替，街巷道路建设、景观环境整治等建设活动，应遵循村落整体空间布局。

6.1.3 不应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山、水、田、林、路等自然景观环境的空间关系和形态。空间分区保护可参考附录A。

6.1.4 不应开展开山、采石、伐木、填湖等一切破坏山水格局的工程建设活动。

6.2 物质文化保护

6.2.1 防护

6.2.1.1 调查传统村落内历史建筑、文物古迹等物质文化分布情况，收集建设年代、材料结构、建筑风格、使用功能、资料照片等基础资料，提炼传统要素，形成传统村落防护措施。

6.2.1.2 历史建筑、文物古迹等相对集中、形成建筑组群的区域，应当整体予以防护。

6.2.1.3 不可移动文物、传统建筑等物质文化，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并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形及色彩等。分类保护可参照附录A。

6.2.1.4 对传统村落内城墙、城（堡、寨）门、牌坊、古塔、园林、古桥、古井、古树、古道水渠（道）、排水沟及其附属物等重要历史环境要素进行认定，并实行挂牌保护。

6.2.1.5 历史建筑、文物古迹等木质结构应定期检查，做好防腐、防虫、防火等措施；砖石结构、土质结构等应做好挤压、防碎裂等措施。

6.2.1.6 埋设防治监控系统于树木或草坪边诱集白蚁并定期检查，发现建筑内外树木和草坪的白蚁危害应立即灭治。

6.2.2 修复

6.2.2.1 制定传统村落维修、恢复制度，传统村落的所有者、使用者应负责对其使用的传统村落进行维修、恢复。

6.2.2.2 在选择、加工石材时，施工人员应依据历史建筑、文物古迹等的历史文化及当时石材的特点选择合适的石材，应依据石材构件的名称、石材性质及用途等，明确石材加工技术。

6.2.2.3 建筑屋面、屋顶、表面修缮施工时，应先了解屋脊、屋面、表面的曲线变化，修复屋顶、屋面时做好屋面防水处理；修复时，在不改变基本面貌和基本格局的基础上，尽可能利用和原有材料接近的材料进行修复。

6.2.2.4 木构架修复，在制作、安装结构构件时，应控制安装位置及制作尺寸；修复时，在不改变基本面貌和基本格局的基础上，尽可能采用原木制材料和工艺方法进行修复；修复后，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隔离地下水。

6.2.2.5 在维修历史建筑、文物古迹等彩绘时，应清洗彩绘，先清洗小部分试块，选择合适的清洗试剂与清洗方式，使用粘合剂对彩绘颜料进行局部加固，使用涂料在未完成修复部位复制其图案，图案选用矿物颜料进行绘制，绘制后应对其进行做旧加工，然后用同种材料对彩绘进行密封。

6.2.2.6 依据历史建筑、文物古迹等原本铺设的砖石，选择合适的材料，按原有风貌对地面进行维修。

6.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6.3.1 建立非物质文化资料库、展示厅或博物馆等，对传统技艺、民风习俗、宗教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载体及与其相关的实物和场所进行保护。

6.3.2 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将非物质文化的历史、现在等内容进行记录，可制作光盘、照片、电子档案等形式。存入资料库或博物馆中进行保存。

6.3.3 保护现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训和发展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7 利用

7.1 居住

7.1.1 鼓励传统村落居民在古村落内居住，参与传统村落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合理享有传统村落保护开发收益。

7.1.2 在不改变道路的历史格局和空间尺度基础上，可采用原有的路面材料及铺砌方式对道路进行整修，改善道路设施，出行通畅。

7.1.3 对传统村落内的供排水管道进行改造，保障村民日常用水需求，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减少对自然水体的污染。

7.1.4 结合农村电网改造，对年久老化的电力电信线路进行维护改造，减少火灾隐患，尽量采用隐蔽式埋设。

7.1.5 设置垃圾箱、转运站，其设施外观、色彩要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

7.1.6 在主要街道、人流集中场所设置公共厕所，并建设相应的化粪池，做到无害化处理。

7.1.7 完善消防、防灾避险等必要的安全设施。

7.2 环境改善

7.2.1 在街道、河流以及其它开放空间，植树绿化，美化街道、村庄。

7.2.2 整治文物古迹、历史建筑、文化遗产周边、公共场地、河塘沟渠等公共环境。

7.3 产业发展

7.3.1 利用现有的农业种植、林业、畜牧业、副业（饲料等）、水产养殖业等传统产业基础，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扩大农业种植规模、创新农业组织方式，进一步发展现有的传统农业基础。

7.3.2 针对现有产业基础、发展条件、人力资源和就业水平等因素，挖掘传统村落资源禀赋优势，整合各类资源，按照“一村一品”培育特色产业。在特色产业发展引导中，通过专业化生产、前后向延伸、规模化建设等措施，提高附加值。

7.3.3 利用本地农业资源，整合历史、文化、风俗等社会元素，开发具有本地特色、打上本地烙印的产品，从而形成特色突出的主导产业。

7.3.4 合理开发旅游产业，兼顾旅游业和农业的功能拓展，结合当地的人文历史、风俗民情、产业亮点，整合生态休闲、旅游观光资源、自然山水风光，充分挖掘乡村文化价值、教育价值、历史价值，融合当地农业特色，使农业景观成为旅游资源，完善旅游设施，提升服务水平，开展民宿、旅游、康养、度假、休闲、“互联网+”等旅游模式。

7.4 文化传承

7.4.1 深入挖掘和发挥传统文化遗产资源价值，利用传统村落“好山、好水、好资源”优势，以自然资源为铺垫、以村落文化为载体、以生态旅游为传媒，让文化特色与产业特色相融合，达到文化和产业的共同发展。

7.4.2 整理民间文学、传统技艺、民俗等各类非物质文化资源，可通过建立博物馆、文化馆、展示中心、文化活动场所、文创基地等形式展示和宣传传统文化。

7.4.3 鼓励传统文化进课堂，对于保存较好、区域集中的传统村落群，可结合周边环境，打造学习、摄影、写生等教学基地。

7.4.4 根据传统村落的节庆活动、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型，结合乡村文化大院、乡村公共文化场地等，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表演场所。

7.4.5 延续特色鲜明的乡村文化脉络，守护多姿多彩的乡村文化生态，保护传承人，活态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留住活态农耕文明生命力。

8 保障

8.1 防灾

8.1.1 制定防灾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措施，定期对传统村落进行监督检查，一旦发现隐患，立即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

8.1.2 开展防灾宣传活动，定期进行防灾疏散演练、组织防灾知识培训等。

8.2 完善名录

8.2.1 详细调查传统村落有保护价值的物质和非物质等文化遗产资源，按照“一村一档”要求建立传统村落档案，编纂传统村落志。

8.2.2 建立完善传统村落名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8.2.3 统一设置传统村落的保护标志，实行挂牌保护。

8.2.4 根据传统村落的发展、维修等变化情况，收集变动材料不断对档案进行充实和完善。

8.3 信息系统

8.3.1 建立传统村落保护管理信息系统。

8.3.2 登记村落各类文化遗产的数量、分布、现状等情况，记录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村内基础设施整治等项目的实施情况，形成完整的电子档案。

8.3.3 利用平台对传统村落的特色、活动等进行宣传。

8.4 人才队伍

8.4.1 引进从事历史建筑、文物古迹等修复的专业技术人才，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知识。

8.4.2 加强专业人才队伍的培训和培养，做好保护与利用的专业机构和人员配备。

8.4.3 邀请或指定专家为传统村落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

8.4.4 宜成立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专家委员会，负责传统村落评定、规划评审、项目审查、技术指导等工作。

8.5 宣传

8.5.1 鼓励建立传统村落保护专业志愿者服务队伍，引导公众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和宣传工作。

8.5.2 加大宣传力度，向社会和公众广泛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宣传活动。

8.5.3 重视村民对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和培训。

8.6 激励

8.6.1 制定相关措施，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采取捐资、投资、合作开发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开发等项目。

8.6.2 制定奖惩制度，对在保护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或公开表彰；对在保护工作中怠慢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批评；对违反保护要求的行为，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附录 A
(资料性)
空间分区和分级保护

A.1 空间分区保护

A.1.1 核心保护范围

A.1.1.1 严格保护范围内各种修建性活动应当根据传统村落保护规划要求制定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A.1.1.2 传统村落的维修、整理、修复和内部更新应不改变整体风貌，不应破坏建筑、巷道、环境及构成历史风貌的各种构成要素，体现历史的真实性、风貌的完整性、文化和生活的延续性。

A.1.1.3 不符合传统风貌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逐步整治、拆除或搬迁。

A.1.1.4 合理控制游客量和游览行为。

A.1.2 建设控制地带

A.1.2.1 控制性保护，区域内各种修建性活动应在规划、管理等有关部门指导并同意下方可进行。

A.1.2.2 控制建设密度，对新、改、扩建建筑高度、体量、色彩以及环境尺度、比例上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

A.1.3 环境协调区

A.1.3.1 协调性保护，不应开展任何与村落整体风貌不协调的建设活动。

A.1.3.2 整治与村落整体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或构筑物。

A.1.3.3 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道路，不应破坏山水地貌。

A.2 建筑分类保护

A.2.1 文物保护单位

A.2.1.1 整体保护，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进行保护。

A.2.1.2 破坏的文物按原有形式和原有材料进行维护和修复，不应改变其立面形式、平面格局、内部结构体系和建筑高度。

A.2.2 历史建筑

A.2.2.1 整体保护，除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应随意新建房屋。

A.2.2.2 对改善生活质量而设置的外露构筑物，应作隐蔽或遮挡处理，以保持传统村落的整体风貌。

A.2.3 传统风貌建筑

A.2.3.1 控制性保护，可进行风貌整治，不应改变具有地方特色传统建筑的立面形式、平面格局、内部结构装饰等。

A. 2. 3. 2 外观毁损的按原有形式进行修复，内部损坏的结构和装饰可采用现代建筑材料代替，内部可进行适当改造，色彩、形式应与传统历史风貌相协调。

A. 2. 4 其他建筑

协调性保护，根据所处区域保护级别处理，原有与传统风格不协调的建筑逐步整治或者拆除。

A. 3 文化分级保护

A. 3. 1 濒危文化

A. 3. 1. 1 抢救性保护，建立抢救方案。

A. 3. 1. 2 建立文化保护名录，形成文化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等档案和数据库。

A. 3. 1. 3 记录、整理、保存相关资料和实物，修缮建筑物和场所，改善或提供相应的传承条件，安排或招募人员学艺。

A. 3. 2 消逝文化

A. 3. 2. 1 记忆性保护，建立记忆名录。

A. 3. 2. 2 及时展开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和实物，建立数据库。

A. 3. 3 存续文化

生产性保护，保护其核心技艺和文化内涵。
